

项目编号: CC024C12231

## 温岭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约地点: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7日

#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温岭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 CC024C12231)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温岭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本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范围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 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 7 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到 2026 年 6 月,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 查清资产实物量, 核算价值量, 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 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 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所有清查数据质量要达到市级初检、省级复检要求。

## 二、合同金额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捌拾万元整 (¥800000 元) 人民币。

注: 本合同价包括差旅费、调查费、设备仪器费、税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成果转化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2.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 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确保甲方及清查信息的安全。

3. 乙方须将技术 (服务) 成果送到指定地点, 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4. 服务时限要求: 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 5. 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 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6.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用户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1.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 甲方提供所有数据(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 **六、保密要求**

1.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4.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成果提交**

##### **(一) 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成果。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3. 价格信号数据。

##### **(二) 图件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图件。

##### **(三) 表格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 **(四) 报告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3.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注:数据提交成果以部级、省级最终下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最新文件为准。

#### **九、服务期**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 **十、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按要求完成项目，全部成果通过上级审核确认并汇交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余款（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规划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6. 乙方承诺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免费服务的期限不得少于壹年。

7. 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

#### **十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应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4. 乙方应明确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详细数量及现况。

5.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和相关乡镇的协调工作。

7. 后续配合要求：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规划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60 日（非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或成果达不到验收规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期间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 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